

111年度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事故傷害防制成果報告





報告大綱

前言

事故傷害類型

各事故傷害分析及防制作為

本年度工作重點

壹、前言



為減少本市兒童少年傷害事故之發生，市府定期召開跨局處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以研訂本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檢討執行情形，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納入「安全及環境組」，每年定期召開。



壹、前言



於109年12月25日首次召開邀請本會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局處定期開會討論，擬定本市重點事故分類計八大項：

一、交通事故

二、溺水事故

三、跌墜

四、燒燙傷

五、中毒

六、災害(地震、水災、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七、窒息

八、其他



貳、傷害事故類型-統計表

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表(113年社福績效考核之分類)

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

年度		交通事故	溺水事故	跌墜(跌倒摔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中毒	窒息	其他	合計
111年	受傷	2,773	0	383	61	9	3	9	3,238
	死亡	6	5	0	0	1	1	0	13
小計		2,779	5	383	61	10	4	9	3,251

經統計，本市兒少傷亡人數最多為交通事故、跌墜(跌倒摔落)、燒燙傷為前3名。



參、交通事故-

一、統計分析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111年高雄市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6人，受傷人數為2,773人，共計死傷人數為2,779人。

死傷人數	兒童	少年	合計
死亡人數	2	4	6
受傷人數	1,054	1,719	2,773

參、交通事故-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一)兒童

1. 資料分析：兒童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89.73%)為主，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22.22%)、未注意車前狀況(16.04%)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28%)為主。
2. 事故原因歸納：推測應為家長行車時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連帶身為乘客的兒童受傷。



參、交通事故-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二)少年

1.資料分析：少年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38.10%)、機車(32.64%)為主，主要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23.97%)、未注意車前狀況(17.34%)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7.70%)為主。

2.事故原因歸納：依上述分析資料，可能原因

(1)家長部分與兒童原因相同。

(2)因未滿18歲無機車駕照，無照駕駛引起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

兒少事故防制，貴在「教育」
教育重點，貴在「速度管理」

高雄策略

7分教育

2分執法

1分工程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跨局處精進作為

跨局處會議列管及擬訂防制作為

每年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少年代表及相關局處，針對兒少事故傷害等議題，研擬相關措施及檢討執行情形。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教育



1. 加強各階段不同型態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1) 高中職：機車安全教案模組課程
 - (2) 國中：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
 - (3) 國小及幼兒園：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與交通公園戶外教學活動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教育



(4) 交通安全5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① 112年委託靖娟基金會辦理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各1場次課程模組教案設計研習，培訓種子教師共57名。
- ② 112年督導本市國民中小學完成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交通安全線上課程，截至112年底國中小共317校皆已派員參加(完成率100%)。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1. 加強各階段不同型態之交通安全宣導：
 - (1) 高中職：機車防禦駕駛、速度管理
 - (2) 國中：自行車騎乘安全、戴安全帽
 - (3) 國小及幼兒園：行人過馬路安全、家長汽機車接送安全
2. 無照駕駛輔導措施：

交通局每月提供未成年無照駕駛名單，有學籍者由教育局函送學校加強輔導，無學籍者另轉介社會局關懷訪視。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3. 製作事故影片、辦理大型車業者座談、會及至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大宣導：增加對象、資料及宣導類文宣。可針對不同對象提供
4. 製作兒童安全座椅交通安全宣導單：提供幼托機關，向家長宣導正確使用兒童安全
5. 閱讀交通共好行計畫：交通局、營建署及市立圖書館合作，藉由行動繪本製作課程故事劇團表演、交通安全教育。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6. 媒體宣導：公用頻道短片、2D插卡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共計宣導共計9,900次；高雄市學校外牆刊登道安廣告共計9處、9面；高雄市學校外公車候車亭登道安廣告共計14處、16面；高雄市政府臉書及Line共計480則。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補助

1. 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輔導事故率偏高之學校擬定防制計畫，補助經費並要求學校落實執行，及追蹤管制執行成效。
2. 推廣公共運輸使用：降低私人運具之交通事故風險，持續推廣兒童卡、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相關交通證之使用，提供搭乘優惠，提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使用率。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1. 補習班及兒童課照中心交通車稽查與攔檢
 - (1) 教育局偕同警察局及監理單位聯合稽查針對違規運載學童車輛予以糾舉、限期改善或開罰
 - (2) 追蹤列管高風險族群，實施不定期抽檢
2. 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照中心交通車核備數量如下：
 - (1) 補習班238輛
 - (2) 兒童課照中心75輛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3. A1事故會勘

- (1)發生A1（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時，由警察局迅速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改善
- (2)平時由警察局各派出所持續巡檢並提報建議予工程機關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4. 依事故特性實施精準執法

- (1) 分析易生肇事原因及違規，規劃各項精準執法專案111年交通大執法項目
增加機車腳踏板附載兒童、汽車附載嬰兒未依規定使用安全椅、違規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取締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工程

1.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 (1) 將校園周邊通學步道修補、平整化、移除樹木竄根
- (2) 寬度較窄道路研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工程



2. 校園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

- (1) 持續檢討校園周邊停車供需
- (2) 配合學校申請規劃上放學臨停接送區
- (3) 陸續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由交通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通學步道改善
- (4) 111年度共完成65所學校之通學環境改善



肆、溺水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4人死亡。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1名學生進行風帆課程意外落水身亡、3名學生因出遊於溪谷、海岸失足落水或溺水身亡。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加強學生水域安全防溺教育宣導，安排水域安全講座到校宣導。
2. 針對開放水域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之學校，要求師生皆須穿著救生衣。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課程

1. 教育局規定學校於課程計畫中，需納入每學期至少1小時水域安全教育課程。
2. 教育局與高科大合作，每年辦理開放性水域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並於烏林頭海岸舉辦「高雄市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體驗活動」。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水域主管作為

1. 水域主管機關定期巡查轄區內設施完整，設置監視器、警語標誌、救生圈或安全護欄等設施，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2. 蓮池潭、愛河及旗津於下水點(周邊)設置水域遊憩告示牌，訂定遊客應遵守之事項，宣導下水遊客應穿戴救生衣，以維安全。
3. 運動發展局轄管游泳池救生員必須具有體育署考試認證每半年在轄管游泳池及游泳場；另游泳池及游泳池均為循環換水，沒有放水孔吸入。



伍、墜落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 1.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383人受傷，其中0-6歲計119人、7-14歲計206人、15-17歲計58人。
- 2.校園內墜落事件受傷原因為未注意自身安全由高處墜落受傷、個人情緒衝動導致不慎由高處墜落受傷。
- 3.校外墜落事件受傷原因於家中或托育場所之床上墜落、被玩具絆倒、行走中跌倒、換尿布翻身等導致墜落受傷。



伍、跌墜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校園宣導：運用相關課程或配合週(朝)會等時機加強宣導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每學期開學前針對校園環境及校舍安全管理實施檢核。
2. 公寓大廈座談會宣導：工務局每年辦理6場座談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針對防墜設施設置相關規定進行宣導





伍、墜落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3. 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到宅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時進行相關宣導，111年共計檢核91家次。
4. 編制「高雄市防墜安全手冊」：跨局處編制安全手冊，提升校園建築物安全意識，減少墜樓意外及可能性。



陸、燒燙傷(含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共計61人受傷，其中燒燙傷為60人(0-6歲39人、7-14歲16人、15-17歲5人)；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為1人。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 (1)在校園內學生因遊戲玩耍、好奇使然、實驗課操作、電鍋加熱等發生事故傷害
 - (2)獨立住宅內燈燭火災，產生大量火煙受傷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課程

1. 賡續辦理全市學校急救教育講習：提升學校護理及教職員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知能
2. 實施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學校辦理相關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教導孩子體認急救的重要性，因應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核：各區衛生所到宅檢核、輔導，並對家長進行相關宣導；111年共計檢核91家次。
2. 持續辦理社區防火宣導活動及居家訪視宣導等實體宣導活動，加強家長及學童火災預防及應變逃生觀念，降低兒童火災傷亡。111年1至12月執行居家訪視共6,709戶（因疫情期間2-7月停止辦理）。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3. 111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安全教育相關議題研習共計10場次，參與人數920人；111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辦理幼童安全教育相關主題講座共計2場次，參與人數140人。
4. 加強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相關人員對於有電池之玩具或搖控器之檢查及管理，防止幼童誤食導致灼傷。



柒、中毒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8人受傷、1人死亡。

2.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1)在校園內學生在職業探究課程中自製手搖飲、罐頭鮪魚沙拉，出現頭痛、噁心感，醫師門診懷疑食物中毒，7人皆無嘔吐腹瀉，休息及清淡飲食後皆好轉發生事故傷害。

(2)在家外誤食父母藥品、驅蟲公司於家使用驅蟲藥物，未做好相關隔離措施，導致兒少中毒意外過世。



柒、中毒事故-

二、防制作為

1. 午餐SOP流程：依據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定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工作人員、採購驗收等相關事宜，守護校園食品安全。
2. 聯合稽查：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111年1月至12月查察171校及5家團膳業者。
3. 食材管理與抽驗稽查：111年1月至12月總抽驗件數435件，檢驗結果計8件不合格，合格率为98.2%。
4. 加強檢視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藥、餵藥之流程及注意事項，預防餵錯藥之情事。



柒、中毒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到宅進行檢核及家庭環境安全輔導，並對家長進行相關宣導。111年共計檢核91家次。
2. 111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辦理用藥安全教育議題研習共計2場次，參與人數200人；111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辦理用藥安全教育主題講座共計2場次，參與人數60人。



捌、窒息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 1.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3人受傷、1人死亡。
- 2.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幼童睡覺時翻身時臉部朝下至呼吸困難、
誤吞食硬幣、幼兒餵食水果哽噎後昏迷、
幼兒趴睡呼吸中止而死亡





捌、窒息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幼兒睡眠安全宣導影片：於高雄市衛生局雄健康FB推播 (如寶寶安全睡眠影片)，貼文互動次數共473次，33次分享。
2. 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結合轄區產科醫療院所、助產士公會提供追蹤關懷服務，居家訪視時加強宣導幼兒居家安全，111年計收案服務423人。
3. 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到宅教導照顧者照顧嬰幼兒技巧，增進照顧者照顧能力，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111年服務幼兒397人。



玖、其他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1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9人受傷。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被狗追意外吞硬幣卡在食道、午睡後雙腿無力無法站立、疑似托育人員不當照顧致身上有傷痕、硬腦膜下出血致癲癇、撞到頭致左側頭顱骨折、遭單腳抓起頭朝下拍打屁股致驚嚇、幼兒左眼紅腫及瘀傷等



玖、其他事故-

二、防制作為

1. 加強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加強訪視，發生事故傷害之居家托育人員，列管追蹤輔導改善情形，並加強檢視托育環境的安全性。
2. 透過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照顧知能，增進托育人員之照顧服務品質，減低幼兒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3. 要求安置機構改善提升照顧環境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訂定「意外傷害事故處理辦法」及辦理預防意外傷害事件及意外傷害事件處理流程等相關教育訓練，以預防事故再發生
4. 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兒童安全諮詢服務及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111年1月至12月共辦理412場次，服務9,468人次。